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农〔2024〕4号

##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预算的通知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为支持你地(州、市)做好设施农业、畜牧业及渔业地震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州、市)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防灾减灾) 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19 防灾救灾”。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等文件要求,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

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项目单位。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根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现将你地（州、市）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对照你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分配表  
2. 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防灾减灾) 分配表

地(州、市)县		资金额度(万元)				主要任务
		合计	设施大棚修缮	死亡牲畜补贴及抗震救灾饲草料购置调运、环境消杀、牲畜转移安置	鱼塘防冻维护、受灾户购置鱼苗	
		500	200	277	23	
阿克苏地区	乌什县	213	106	84	23	补助死亡牲畜 492 头(只), 其中: 大畜 30 头(只), 小畜 462 头(只); 修缮设施大棚 426 座; 饲草料调运、环境消杀和牲畜转移安置; 鱼塘防冻维护、受灾户购置鱼苗。
克州	阿合奇县	287	94	193		补助死亡牲畜 1759 头(只), 其中: 大畜 36 头(只), 小畜 1723 头(只); 修缮设施大棚 377 座; 饲草料调运、环境消杀和牲畜转移安置。

## 附件 2

##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防灾减灾） 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防灾减灾）		全区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各地财政部门	各地（州、市）财政局	合计	阿克苏地区	克州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地主管部门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500	500	500	500	213	28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00	500	500	213	287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牲畜补助数量（头（只））	2251	2251	492	1759
			修缮设施大棚数量（个）	803	803	426	377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成本指标	死亡大畜补助标准（元/头（只））	≦6000	≦6000	≦6000	≦6000	
		死亡小畜补助标准（元/头（只））	≦750	≦750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牧民满意度	≧85%	≧85%	≧85%	≧85%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